**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暨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系主任遴選辦法**

112年3月24日系務暨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28日院務會議核備

113年6月19日系務暨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6月20日院務會議核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國際企業系暨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系)為遴選系主任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理系務，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六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委員組成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候選人推薦並擔任委員進行遴選作業。 |
| 第三條 | 系主任任期三年，得連選連任。 |
| 第四條 | 系主任候選人需具備下列條件：一、具有規劃、領導、推動學術行政之能力。二、具有推動系所承擔之使命與任務。 三、具有高尚品德與良好操守。 四、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經系主任徵求程序後，若無候選人時，得以本系教授、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為候選人。 |
| 第五條 | 系主任遴選作業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行，任何人皆不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行為。 |
| 第六條 | 遴選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亦可接受視訊出席。如有表決之需要，以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遴選委員如不克出席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遴選委員代理職權，唯每位受委託者以一人為限。 |
| 第七條 |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依下列二個階段進行遴選：第一階段：依第四條之條件審查資格，選出適當人選，人數以不超過三名為原則。 第二階段：遴選三人為原則，經校內程序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擇一聘任之。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